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新聞稿



發稿日期：107年9月4日

聯絡人：謝謂誠襄閱主任檢察官

聯絡電話：04-22232311

再賣車輛、3C 產品，保值創 3 贏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於民國 107 年 8 月 28 日在本署第二辦公大樓前，進行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後第 28 次，也是本年度第 10 次的偵查中扣案物變價拍賣程序，同時進行扣押物判決確定沒收之拍賣程序。偵查中之拍賣物品，係因認為扣案之車輛、電腦、手機等動產，屬不便保管或費用過鉅或價格易隨時間經過嚴重貶損之物品，故以拍賣之方式處分。本次拍賣總計拍得價金新臺幣（下同）178 萬 9600 元。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為落實法務部所宣示加強偵查中查扣被告犯罪所得及完全剝奪犯罪資產之政策，已陸續對販毒、貪污、控制遊民詐騙、重劃區竊盜、電信詐欺、電腦簽賭、跨境詐欺、妨害風化、違反銀行法、違反森林法之盜伐林木等集團之犯罪資產進行查扣，且為避免查扣物價值貶損、滅失或保管不易，皆於查扣後積極依法進行偵查中變價、拍賣程序，達成國庫及被告、被害人三贏目標。本署查扣變價小組自 101 年 2 月間起，迄今 6 年多來，已進行偵查中查扣物變價程序共 53 次，總變價金額 9247 餘萬元，為全國檢察署中最高。另為增進偵查中查扣犯罪資產及加強變價成效，增加民眾參與度，除原有的外網已闢有查扣物拍賣專區，本署更在臉書(FACEBOOK)成立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以活潑之方式宣導法律及犯罪預防，並促銷偵查中扣押物變價與拍賣，有效行銷國家之沒收等具體政策。

本次是 105 年 7 月 1 日刑法沒收新制施行以來，本署所進行第

28 次之偵查中查扣物變價拍賣程序，係由查扣變價拍賣小組成員林柏宏主任檢察官、林岳賢檢察官及專責檢察事務官、書記官等人共同籌畫。與以往不同的是，本次公開拍賣之物品，除偵查中查扣之物品外，尚拍賣法院判決確定應沒收之扣押物。關於偵查中所查扣之物品，分別係由洪國朝、詹益昌及陳隆翔等檢察官於承辦詐欺、毒品等案件中查扣，屬被告所有、供犯罪所用或犯罪所得之物等得沒收或應沒收之動產。本次所拍賣之物計有 3 輛自用小客車，均為 BENZ、BMW 及 TOYOTA 等知名廠牌，另有 1 台筆記型電腦及 1 支 Iphone 手機等物品，而擔任主拍之林岳賢檢察官當日雖因流感，身體尚未痊癒，惟仍戮力以生動活潑方式介紹拍賣物，有效將正面的檢察形象及國家查扣犯罪所得具體政策呈現在國人面前，讓民眾更加瞭解為何要作查扣變價，開場後即快速炒熱現場氣氛，吸引民眾專注力，讓拍賣依序順利進行，並將物品全數拍出，最終拍得 178 萬 9600 元總價金作收。其中，最吸睛的是 1 台低調高級的 TOYOTA 廠牌休旅車，以 95 萬元之價格賣出，車齡雖為 5 年，然因市價新車價高達 290 萬元，故競價最為熱烈。

本署日後仍會持續針對偵查中扣押物認有儘速處分必要者，進行變價拍賣，為方便民眾觀覽及購買拍(變)賣物，相關拍賣資訊及扣案物實體圖檔，均於拍賣、變價前即會公告於本署首創之查扣物拍賣專區及臉書「中檢好拍網」供民眾預先查詢，在本署資訊室的協助下，於拍賣時，均會同步在臉書上直播，以公開、透明的方式，讓民眾可以更加瞭解拍賣的過程。特別在此感謝到場參與拍賣之民眾及媒體朋友的報導，協助宣導新制定的沒收規定，也請有興趣的民眾持續鎖定中檢好拍網及本署相關的拍賣公告，期待各位的參與。

相關資訊：

一、中檢好拍網（中檢柑仔店）

<https://www.facebook.com/tcc.bid.moj/>

二、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全球資訊網

<http://www.tcc.moj.gov.tw>

三、為民服務中心

專線電話：(04)2223-0921

傳真電話：(04)2220-1037